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 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参股公司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基金管理公司”）。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011157
- (3)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1日
- (4)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5) 法定代表人：敖小敏
- (6)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人才中介服务）。

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9)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60%股权，中山公用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持有40%股权。

(1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中山公用环保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公用环投持有前海基金管理公司40%股权。

2、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海基金管理公司资产总额 4,464.77 万，负债总额 0.00 万，净资产 4,464.77 万。营业收入 0.00 万，净利润 33.05 万（未经审计）。公用环投可分配的股东分红金额以最终清算报告为准。

二、注销前海基金管理公司的原因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2016年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以及在2017年发布《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2017】1791号文），其中上述【2017】1791号文第二条规定：“原则上，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应当是“空壳机构”，不得有独立团队，不得开展对外募集、经营等活动，不得登记为基金管理人。”

按上述监管规定，前海基金管理公司已不适宜再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能。近日，公司收到前海基金管理公司发来《关于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的告知函》，提请股东同意将公司解散并清算注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前海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再担任基金管理人，其业务均已终止，按照其公司章程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解散，成立清算组后注销，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通过清算后公用环投能够收回股东分红收益。对公司目前持有的基金而言，因此前已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的变更，不影响现有基金的正常运作。总体而言，前海基金管理公司的注销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后续安排

前海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就解散清算事宜提请表决，并按公司章程成立清算组以及办理注销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